

如欲索取條款及條件，可親臨 SmarTone 分店、致電 24 小時熱線或於 www.smartone.com 網站下載。

條款及條件 T&C H10E

(家+電話服務續約 28 個月合約計劃)

1) 續約優惠 - 送 9 個月月費

- a) 家+電話月費計劃為\$81，並簽約 28 個月(‘期限’)。
- b) 在期限第 9 至 11、16 至 18 及 23 至 25 個月本公司將回贈金額 \$729 家+電話服務月費 (“回贈”)分 9 個月存入客戶戶口，每月回贈\$81。
- c) 回贈不可轉換為現金。
- d) 在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，客戶將無權獲得任何回贈。此外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[\$81 x 期限尚餘之期數或 \$500(以較高者為準)]：
 - (i) 若客戶更改家+電話號碼；
 - (ii) 若客戶更改家+電話號碼的登記名稱；
 - (iii) 若客戶更改已選定的服務計劃；或
 - (iv)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客戶的家+電話號碼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。

於期限內若客戶更改服務登記地址(“新地址”)，而新地址是位於商業大廈內(商業大廈定義由本公司決定)，客戶必須於剩餘期限之期數內使用商業計劃或視作為使用商業計劃 (\$68 / \$118)。若客戶於期限內同時使用傳真服務，將會視作為於剩餘期限之期數內使用商業傳真計劃 (\$68)。

2) 家+電話傳真服務及算定損害賠償

- a) 在《銷售及服務協議》所訂明家+電話傳真服務的定期服務合約屆滿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《銷售及服務協議》訂明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：
 - (i) 客戶更改家+電話傳真服務的傳真電話號碼；
 - (ii) 客戶更改家+電話傳真服務的傳真號碼的登記名稱；
 - (iii) 客戶更改家+電話傳真服務的已選服務計劃；或

如欲索取條款及條件，可親臨 SmarTone 分店、致電 24 小時熱線或於 www.smartone.com 網站下載。

(iv) 客戶的家+電話傳真服務的傳真號碼及／或相關的家+電話傳真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／停止。

3) 服務條件

- a) 本公司的服務計劃以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之《一般服務條件》為準；《一般服務條件》將不時修訂而無須事先通知，詳載於 <http://www.smartone.com>。